

# 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株经信发〔2016〕59号

## 关于征集第三批制造强省建设重点项目的 通 知

各县市区经科（信）局、有关企业：

根据湖南省经信委《关于征集第三批制造强省建设重点项目的通知》（湘经信投资〔2016〕479号）要求，现就我市征集上报第三批制造强省建设重点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要求

1. 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在株洲市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和完善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

2. 项目符合《湖南省贯彻〈中国制造 2025〉建设制造强省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确定的十二大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工程机械、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航空航天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汽车制造、

电力装备、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节能环保、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农业机械。

3. 优先推荐以下 15 个特色优势产业链项目上报：磁浮技术及应用、北斗技术及应用、基因技术及应用、新能源装备、先进硬质材料、IGBT 大功率器件、新型轻质合金材料、自主可控计算机、碳基材料、显示功能材料、空气净化技术、传感器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先进储能材料、先进陶瓷材料等产业链。

4. 项目总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技术水平较高，经济社会效益较好。

5. 项目已完成各项审批工作，已开工建设或者在 2016 年底前可实质性动工。

## 二、申报流程

1. 申报企业向所在县市区经信部门填报《湖南制造强省建设重点项目（第三批）申报表》（见附件 1）、《项目基本情况》（见附件 2）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

2. 各县市区经信部门对本地区填报项目进行初审把关，择优推荐，于 9 月 27 日前将书面推荐文件和企业申报材料上报市经信委，市经信委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省经信委。

联系方式：市经信委科技与投资规划科雷学文、樊艳波，联系电话 28681026，电子版发至邮箱 155150540@qq.com。

附件 1：湖南制造强省建设重点项目（第三批）申报表  
附件 2：项目基本情况

